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  
经验的一般性辩论：青少年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9/2012/2。



## 陈述

2011年，世界人口达到70亿。现在，我们生活在有史以来19岁以下青年人数最多的一个时代，其人数达到25亿。随着这些儿童和少年长大成人，开始进行性活动，并面临意外怀孕、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怀孕与分娩并发症的风险，人口势头将起到重要作用。这迫切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以确保青少年受到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获得信息以及获取全面的服务和用品，还确保其人权得到保护，包括充分尊重其隐私和私密。

政府有明确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少女在内的所有个人自由决定与其性和生殖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是否要孩子以及子女的数量、生育间隔和生育时间)的权利，以及获得做出这些决定的信息和方法的权利。要实现不遭受暴力、歧视或强迫的最高标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妇女、青少年和青年需获得包括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在内的各种避孕选择，以及建立在完全和知情同意基础上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实现少女和青年妇女健康与发展所必需的三项重大行动是：

(a) 向所有青少年普及全面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各种形式的避孕药具、提供安全堕胎、怀孕、分娩期间的熟练护理以及进行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疾病方面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同时充分尊重其隐私和私密；

(b) 加强保健系统，以确保平等获得这些服务，向青少年、特别是少女提供保健信息和全面的性教育，向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他们感兴趣的服务；

(c) 对政策和方案以及立法和司法行动进行投资，使少女获得经济资源、技能培训和社会支助，并保护其控制及在不受强迫、歧视或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相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人权。

只有人权受到保护的健康妇女才能成为具有充分生产力的工作者和国家政治进程的有效参与者。只有完全知情并被赋予权能，青少年才能在建立关系并开始性生活和生育生活时做出负责任的选择。在普遍和公平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人权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战略才会奏效。